2020年华东师范大学澄迈实验中学骨干

教师招聘补充公告

我县于2020年3月4日在澄迈县人民政府网发布了《2020年华东师范大学澄迈实验中学骨干教师招聘公告》，为最大限度吸引省内外优秀骨干教师为我县教育事业服务，现对公告部分内容做如下调整：

删除公告第二条“应聘条件”中第七款“须提供现工作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删除公告第五条“招聘程序”中“网上报名时”第八款“原工作单位和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删除公告第五条“招聘程序”中“资格复审”第六款“报考人员现工作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的同意报考证明”。即报考人员不须提供现工作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

特此公告。